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億利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奉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據以計算聲請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亦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其價額，請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？

二、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ŋ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ē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及其證明。

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證明。

四、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：應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

五、依法繳足聲請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